

三、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，占全國人數 18.1%，約 419.7 萬人，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。

四、據此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應納入多元文化族群特殊節日之考量，以有助合理化放假制度之延長或補假的實施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楊 曜 蕭美琴 蔡其昌 許智傑 蔡煌瑯

陳其邁 段宜康 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0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「證明聯」，採取統一尺寸規格，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，民眾若想辦退換貨，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（Quick Response Code，行動條碼）。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，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部都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，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，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，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，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「證明聯」，採取統一尺寸規格，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，民眾若想辦退換貨，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（Quick Response Code，行動條碼）。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，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，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，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，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，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「證明聯」，採取統一尺寸規格，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，民眾若想辦退換貨，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（Quick Response Code，行動條碼）。除量販店、全聯社會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外，包括 7-ELEVEN、萊爾富、OK 與全家 4 大超商與加油站等多數業者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，僅會給 1 張尺寸格式統一的證明聯。

二、經查多數民眾仍不習慣使用悠遊卡、手機條碼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另根據統計 2013 年開立電子發票中，僅 6%、約 2 億張是儲存於載具中，顯見民眾仍不習慣使用電子發票，且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，多數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、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，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，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，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蘇清泉 王育敏 陳鎮湘 楊玉欣 蔣乃辛